

增刊备案号：441712202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增 刊

2020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增刊

2020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广州市存量房网上交易规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36号)	(1)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37号)	(6)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4号)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 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7号)	(23)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2020〕1号)	(2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1号)	(3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转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 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2号)	(3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0〕8号)	(4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名录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9号)	(4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监护困境儿童 安全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8号)	(48)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 收费管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0〕2号)	(5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区危险房屋治理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8号)	(61)

GZ032020010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36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广州市 存量房网上交易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维护存量房交易和资金安全，促进房地产健康平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对《广州市存量房网上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7日

广州市存量房网上交易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存量房交易管理，维护房地产交易和资金安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的存量房交易应当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网上交易手续。

第三条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则。

第四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时，应当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存量房网上交易手续。

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未委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而自行成交的，可通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的签约服务点或者网站办理存量房网上交易手续。

签约服务点是指设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协会（以下简称中介协会）的办事点或者愿意为自行交易的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提供签约服务的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商业银行等有关机构。

网站是指阳光家缘网站、中介协会网站，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持全国有效居民身份证、华侨普通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人脸识别完成在线身份确认后自行办理存量房网上交易手续。

第五条 签约服务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申请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应当向依法认可的第三方数字证书提供商申办数字证书，签署并承诺遵守《广州市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承诺书》。

第六条 存量房产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选择一家或者多家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房屋信息。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接受存量房产权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委托出售房屋的，应当认真查看存量房产权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房屋资料，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如实、准确填写房屋权属情况、存量房产权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出的条件、存量房买卖各方当事人协商的结果等，打印书面合同并签章。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时，应当输入存量房产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不动产权证书号（或房产证号码）和房屋登记字号，与房地产信息系统进行匹配。匹配成功的，自动反馈房屋共有情况、房屋面积和建筑时间等信息，并发布房屋交易信息。

第七条 房屋信息上网公布后，在委托期限内变更或者解除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的，有关当事人应当签订变更或者解除该合同的书面协议，然后由房地产中介服

务机构在 3 天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或撤下该房屋信息的手续。

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到期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撤下房屋信息。

第八条 存量房产权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与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签订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上网发布房屋信息后，拟自行与买家交易的，需书面通知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收到书面通知后，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 3 天内撤下房屋信息，与存量房产权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法律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条 网上交易系统公布的房屋信息包括：

- (一) 房屋所在区域；
- (二) 房屋性质（住宅、写字楼、商铺等）；
- (三) 房屋建筑面积；
- (四) 房屋拟转让价格；
- (五) 房地产中介服务期限、委托性质（是否独家委托）；
- (六) 存量房买卖合同的示范文本；
- (七)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名称、联系方式；
- (八) 其他需公布的信息。

第十条 自行交易的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自助终端机办理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手续的，进行人脸识别身份确认后打印存量房买卖合同由双方当事人签章，并将合同签章页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自行交易的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未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确认的，可以在签约服务点核实房屋权属情况，协商拟订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打印存量房买卖合同并签章，并将合同签章页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通过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达成交易的，中介机构相关从业人员在核实房屋权属情况后，根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合同条款，协助双方当事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人脸识别身份确认、打印存量房买卖合同，由双方当事人签章。相关从业人员必须在存量房买卖合同上签名，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加盖公章，并将合同签章页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第十一条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过后，各方当事人可以查看房屋的交易状态（如放盘中、已签约、已递件、已结案、已退案）、交易形式（中介促成、自行交易）、促成交易的中介机构等相关信息，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撤下房屋信息。

第十二条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后，在完成交易过户前或者存量房买卖合同未撤下的，不得再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以该存量房为标的的买卖合同。

第十三条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后，经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变更或者解除该合同的，应当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然后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或者撤下该合同的手续。

第十四条 办理网上交易手续后产生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或者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时处理。争议解决后，应当向原签约服务点或者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协商、调解协议或者仲裁、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由原签约服务点或者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通过互联网人脸识别确认存量房买卖合同的存量房当事人，应当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仲裁、司法机关裁判文书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所签订的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及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等相关书面材料。

签约服务点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保管相关书面资料五年。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结业的，应当将尚处保管期限内的相关书面资料移交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协会保管。

第十六条 为保证存量房交易和资金安全，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交易资金托管的方式交割房款。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与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上网签订买卖合同前应当如实告知相关事宜，并协助当事人办理交易资金托管手续。

第十七条 存量房买卖各方当事人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后，可以自行或者要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协助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第十八条 存量房交易过户手续完成后，网上交易系统应当明示该存量房当次交易已完成。

第十九条 签约服务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在网上交易系统外交易；
- (二) 不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验证房屋信息；
- (三) 提供虚假房地产中介服务，签订虚假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

- (四) 签订虚假存量房买卖合同；
- (五) 以欺骗、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房屋信息后，发布、公开、泄漏、转卖当事人及房屋的相关信息材料；
- (六) 协助当事人虚报成交价格；
- (七) 无合法依据为当事人进行系统操作或者拒绝为当事人进行系统操作；
- (八) 系统操作反复失误，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双方当事人交易；
- (九) 利用虚假房屋信息、虚假合同实施诈骗、偷逃税费等；
- (十) 未经当事人同意，公开当事人相关材料 and 信息资料；
- (十一) 未按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妥善保管相关材料；
- (十二)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第二十条 签约服务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本规则第十九条所列行为的，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签约服务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的《广州市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承诺书》，分别给予责令整改、诚信扣分、行为公示、暂停使用存量房网上交易系统的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签约服务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爲同时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公安、税务、市场监督、物价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存量房买卖双方当事人存在利用网上交易系统实施诈骗、偷逃税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公安、税务、物价等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存量房网上交易操作行为作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情况和年度检查的项目之一，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记载入房地产中介信用档案中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广州市存量房网上交易规则〉的通知》（穗建房产〔2016〕134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2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穗建规字〔2020〕37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 日

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建设领域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适用于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领域工人工资分账支付，是指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本细则所称建设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水务和林业园林等建设工程项目。

本细则所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和林业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细则所称建设单位，包括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代建管理单位。

本细则所称施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在本市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

第三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执法等工作。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监督实施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承担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和支付期限等作出明确约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参照比例为 15%~20%。

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未对新增工程量中的工人工资比例进行约定的，按原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比例执行。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

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执行，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工人工资比例。

分包单位对其所招用的工人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将工人工资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划转至分包单位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分包单位支付给对应的工人。

第六条 施工单位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并按照约定支付工人工资。约定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 2 年以上。

工人考勤明细表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明细表须经工人签名确认。

第八条 受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当在全市各区至少具备一家服务网点。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立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平台的，商业银行应当与其进行技术对接，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本细则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公开承诺。

（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实时反馈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水、划账进度以及异常信息。

异常信息包括当月未发生工人工资支付情形、专用账户余额不能完全支付当月应付工人工资、已销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入金额远低于合同约定金额以及专用账户资金被挪用等信息。

划账进度包括定期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累计入账金额占合同约定总金额的比例信息及支付进度信息。

（三）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需要，依法协助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定期公开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商业银行名录。商业银行名录有调整的，应当于次月更新。施工单位应当选择建设项目相对应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名录中的商业银行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办理开户手续时应当提交施工合同。

第十条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管理应当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施工单位与商业银行签订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时，应当就办理账户开立、使用、变更、撤销、信息处理等权责进行明确约定。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与建筑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人已持有相应商业银行的个人

账户，可以作为工人工资个人账户。

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时，施工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合同信息采集，并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作为商业银行进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账户的开户行宜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手续时，施工单位应当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明细表。

第十四条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建设单位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分包单位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施工总承包单位关于分包工程已完工且分包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

账户撤销后，账内余额归开户人所有，并划转到开户人的基本账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保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补足。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申领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要求提供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等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 （一）工人工资支付信息与实名制登记的用工信息严重不符的；
- （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低于参照比例下限的；

(三)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生异常情况的。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诚信行为，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人工资款或其它款项，致使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义务。

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足够余额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对拖欠工资具体数额进行核算、确认后，商业银行可以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先行支付给被欠薪工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施工单位限期补足工人工资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人工资款，致使本项目连续拖欠工人工资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 3 个月以上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列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一条 对未能解决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在本市范围内暂停颁发新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直至妥善解决为止。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理。

施工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不良行为记录诚信档案，并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评估评先等方面予以严格限制。施工单位未到现场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理群体性事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处理。

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提请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其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包工程。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依据本细则第十五条办理账户撤销手续，相关单位无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不出具已结清工人工资确认意见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不良行为记录诚信档案。

第二十四条 受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存在违反本细则第八条的情形，或者因不能兑现服务承诺引起施工企业或者工人投诉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相关银行限期改进服务；逾期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该商业银行从公布的名录中删除。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商业银行等共同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将企业失信信息共享，逐步建立失信联动惩戒机制。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本规定要求落实工资分账制度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机构进行举报。

施工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的，相关人员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举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22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农规字〔2020〕4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4月3日

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农业项目管理，加强对市本级农业财政资金分配、使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过程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扶持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市农业农村局年度预算安排的，实行项目管理、具有专项用途的农业财政资金，简称农业资金。

本办法所称农业项目，是指农业资金支持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管理，是指农业项目与资金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评估、核实、预算安排、实施、验收、监督和绩效评价等一系列管理程序。

第三条 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统筹规划、科学安排、程序规范；绩效导向、效率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农业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发布农业项目申报指南，公开申报农业资金；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对由市本级负责验收的项目，牵头组织验收工作；指导并督促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农业项目和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立和完善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农业项目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并下达市本级农业项目投资计划。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核实市农业农村局年度预算，并报市人大审议后予以批复下达；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财政监督和总体绩效管理。

第六条 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业项目与资金申报和入库工作；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自筹资金；负责跟进市级财政安排的项目和资金支出进度，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组织辖区内农业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区级财政部门贯彻落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和拨付；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支出进度的监督工作。

第三章 项目库管理

第八条 广州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项目库），是对市农业项目进

行规范化、程序化和动态化管理的数据库系统。项目库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用于对农业项目申报、评估、核实、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过程进行管理。

第九条 项目库常年开放。项目申报单位可以在全年任何时间登录项目库申报项目及进行有关操作。经市或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具备农业项目库在线申报资格的组织、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可以先通过项目库申报项目，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可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报。所有市农业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通过项目库申报，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立项。

第十条 项目库组成。项目库由未核项目、已核项目和批复项目组成。

(一) 未核项目：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后，按本办法规定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尚未核实的项目。

(二) 已核项目：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材料核实、现场勘查，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出具核实意见并提交的项目。包括核实结果为“同意”和“不同意”的项目。

(三) 批复项目：市农业农村局综合平衡后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市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并经市财政批复的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项目单位可同时申报某预算年度项目或跨年度项目，如果项目符合要求当年无法安排的，可于下一年度或下一批次安排。农业项目申报后的有效期为3年，即3个预算年度内仍未立项的项目不再予以立项。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在广州地区依法经核准登记的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及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等。

(二) 有前期工作基础。

(三) 项目实施地点在广州地区，或经认定的供穗农产品生产基地。

(四) 近三年没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五)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时间。农业项目实行全年申报、集中受理。市农业农村局每季度受理一次。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程序。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逐级上报，区级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项目申报组织工作。

(一)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广州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填报《广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农业项目申报表》并提交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同时, 下载并打印申报书纸质件(项目申报单位盖公章)送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二)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充分调研, 对项目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备进行核实; 对需要修改的项目, 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经项目库退回项目申报单位, 并指导其修改;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将核实通过后的项目通过项目库提交市农业农村局, 申报书纸质件经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 市农业农村局同步接收项目申报材料网上提交和纸质盖章件报送。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材料。

(一) 《广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农业项目申报表》(一式三份)。

(二) 其他附件资料。

1. 主体身份信息(营业执照、合作社注册登记证书号, 身份证号等)。

2. 在租赁土地上实施的项目, 须提供有关土地租赁合同。

3. 农田(鱼塘)建设项目需要提供施工示意图, 标明所需要建设的项目内容、数量和位置; 需要提供项目所在镇(街)、村同意建设的意见, 并附有建设范围内涉及的村社成员签名同意书, 同意建设方案村民的签名人数与比例的大小作为批准立项的重要依据。

4. 项目建设不得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政策规定。项目建设内容与农用土地上固定建筑物有关联的, 须相应地提供建筑物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等。

5. 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财政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项目(农业政策性项目除外)以及专业技术复杂的一次性项目, 要单独附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6. 项目实施前照片。

第五章 项目评估、核实

第十六条 专家评估。申请财政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项目(农业政策性项目除外)以及专业技术复杂的一次性项目, 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实施专家评估, 形成的专家评估意见作为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核实工作程序。

(一) 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时间安排,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和当年财力编制年度预算。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核实,将同意立项的项目编入市农业农村局年度预算报市财政局,暂缓安排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立项安排。

(二) 市财政局核实。市财政局对市农业农村局年度预算的绩效目标、立项依据、实施计划、支出需求、资金来源等进行核实,对不符合规范的项目退回市农业农村局修改补充完善。

第十八条 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市农业农村局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后,1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投资计划下达给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批复后,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抓紧实施,按规定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建立项目执行进度督促约谈制度和项目预算核实与项目资金上年支出进度挂钩的运行机制,实际执行进度不能达到相应计划进度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酌情约谈该相应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的负责人;支出进度较慢的续建项目下年将扣减预算金额或暂停安排项目计划。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专款专用,形成固定资产的要登记固定资产账。有关项目资金的使用支出,须凭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入账,严禁以白头单入账;有关项目资产资金核算、会计记账等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

第七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验收范围。除非特别说明,本章中的项目指需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才予以拨付补助资金或结算款的农业项目。

第二十二条 验收权限及验收方式。项目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须将其验收材料一式两份报市农业农村局存档。

(一) 农业项目组织验收前,须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造价或资产评估,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所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自行采购。区级项目在社会中介机构评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区级财政保障。

(二) 农业项目验收方式采用专家组验收。

第二十三条 验收内容。项目验收主要是对财政批复文件的项目资金使用环节、财政资金支出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具体内容包括：

(一) 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标准、数量等是否按相关部门批准的投资环节、设计文件等要求建设完成。

(二) 实施内容发生变更的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是否按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调整文件执行。

(三) 财政资金是否按财政批复文件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支出；项目资金是否专账核算、会计凭证是否完整、自筹资金是否足额到位等。

第二十四条 验收程序。

(一) 验收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先做好验收准备并自我检查是否达到要求。如果已经达到要求，填报《广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农业项目验收申请表》，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向市农业农村局或项目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二) 由于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造成项目不能再继续推进，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向市农业农村局或项目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三) 验收条件审查。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对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条件进行审查，包括应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资料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等。对通过资料审查的验收申请项目，在资料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程序，对未通过资料审查的验收申请项目，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验收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时，须向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申报书、市财政部门批复文件、会计凭证、项目资金支出结算表（加盖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公章）、项目实施过程照片、项目实施情况总结、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六条 验收组织。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验收项目的性质和要求从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验收。条件成熟

时应逐渐过渡到由中介机构组织专家组验收。专家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由专家组成员推荐其中一位专家担任组长并主持现场验收。专家组分别由熟悉农业生产、财务管理以及项目所涉及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七条 验收步骤。

- （一）项目承担单位介绍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询问。
- （二）查验项目验收资料原件。
- （三）实地查验项目建设情况。根据项目批复文件、有关合同书以及中介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工程造价评估报告，现场核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 （四）填写《广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农业项目验收表》。
- （五）在充分研究讨论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专家组成员在验收意见末尾签名确认。验收意见要逐一回应上述验收内容和需提供资料情况，对项目完成情况作出全面评价。
- （六）专家组向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报送验收表和验收意见。对验收组评审后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由验收组织单位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择机再启动专家评审验收。

第二十八条 验收材料整理、归档保管。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材料装订成册，按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存档。其中，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农业项目，验收资料须一式二份送市农业农村局（机要室、项目跟踪管理处室各一份）存档。农业项目验收同时实行网上填报，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处室）通过“广州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定内容填报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农业项目在申报时必须设定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后应达到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预算年度结束后，所有项目资金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由项目承担单位填写项目绩效评价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对照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填写完成情况，切实反映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情况。积极配合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指标。市农业农村局项目跟踪管理处室负责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如期如实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关于农业基本建设类项目的特别说明。

- （一）农业基本建设类（须经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按照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二) 除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验收材料以外, 农业基本建设类项目还需提供财政投资评审报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或设备合同、设计图、工程监理合同以及监理报告。

(三) 参照本章验收有关要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由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完成财政结算评审的项目验收材料进行核实归档。对因客观条件无法推进、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 参照正常验收程序, 经结题验收、财政结算评审等程序, 按照实际工程量完成资金结算。验收(或结题)材料一式两份交市农业农村局存档。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广州市农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度预算、转移支付、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同时加快支出进度,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农业公共服务或农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相关项目资金, 根据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 按照事权归属分别由市、区或者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对按规定需设立资金予以保障, 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的项目, 市本级财政及有关区财政按市政府规定的资金配套比例负担相应资金。

对区行政、事业单位承担, 应由区财政予以保障的项目, 市本级财政原则上不予安排。

第三十三条 有关项目预算一经下达, 各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对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 由政策性或不可预见性因素导致的项目调整事项, 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十四条 农业项目资金预算一经批复, 原则上应在本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无法在本预算年度内完成的, 应在市农业农村局正式下达项目投资计划之日起2年内执行完毕。

第三十五条 对结余或不可继续实施的, 由市本级财政安排的农业项目资金, 实行财政资金整合制度, 其中: 市本级农业项目的资金整合申请, 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在每年9月30日以前提交市财政局; 转移支付区的资金整合申请, 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在每年8月31日以前提交市农业农村局, 同时提交整合前原项目批复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核实、汇总后在9月30日以前将项目整合

安排计划报送市财政局。

对结余或不可继续实施项目资金的整合安排应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在符合中央、省及市级基金管理办法和公共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各负其责、统筹安排；有关使用整合资金安排的农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关于项目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安排的轻重缓急，在已审项目中选取。

对不可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进行整合时，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并出具明确的整合意见；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可整合的项目资金进行确认。

当中央、省及市出台财政资金整合相关规定，并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按中央、省及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的监督检查。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分别对农业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及时了解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启动后，通过项目库定期录入支出进度，向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与资金支出进度。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财政审计监督。广州市农业项目资金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项目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核实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项目资金。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以及资金拨付后，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取消或收回财政资金，并取消该项目申报单位今后申报财政扶持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对不按照项目立项批复的要求，不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环节，经审查属实的，收回财政资金，且三年内不受理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申报单位申请项目资金。除市重大农业建设工程项目和公益性农业项目外，对超过项目完成期限而不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再安排新的项目。

第四十条 对严重违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挪用、挤占、截留、私分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追回违规资金并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已发布（或牵头发布）的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9月8日。在本办法颁布实施之前，已批复立项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原《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辦法》（穗农〔2016〕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农业项目申报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3. 专家论证意见（参考模板）
 4. 专家库工作规则
 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6. 施工监理工作报告（示范文本）
 7. 广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农业项目验收申请表
 8. 广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农业项目验收表
 9. 广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农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10. 广州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农业项目绩效评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2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0〕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 改革工作的通知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质量和效率，推动政府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的职能转变，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规划环评，开展区域评估

（一）依法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区政府、片区管理机构，对其组织编制的各类开发区、功能园区、产业区块、工业或产业园区、价值创新园区、IAB和NEM产业项目所属园区等特定区域规划及重点行业的专项规划（指导性规划除外），应当在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将环境影响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书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结论清单：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清单、区域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应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的重要依据，由规划编制机关及片区管理机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动向特定区域的建设主体通告并公开。

(二) 积极参与政府宏观决策。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环保靠前服务机制，充分依托各类议事机构和联席会议平台，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片区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享政府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阶段掌握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招商引资等前期手续办理情况，配合重大项目策划生成、工程技术方案评审，提出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二、深化项目环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 简化审批手续。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原则上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广州地方实际，制定名录明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别。

2. 对前期具备合法手续，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改造项目，不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自行组织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后纳入日常监管。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3. 对已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特定区域（各类开发区、功能园区、产业区块、工业或产业园区、价值创新园区、IAB 和 NEM 产业项目所属园区等）所包含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除外）以及已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高压电网建设专项规划所包含的 220 千伏（含）以下的输变电工程，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实施办法执行。建设单位可根据需求，自愿选择是否以审批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报批。不愿意作出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常规方式进行审批。

（二）优化审批流程。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在项目施工许可前完成，与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等开工前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不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前置条件。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开展重大项目审批调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在立项、用地、规划等前期阶段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理安排报批时间。

2. 实现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对需进行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机构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后，由技术评估机构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三）精简审批前置。

行业主管部门、镇街（村）的预审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无法律依据的行政事项不得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征求海洋、海事、渔业、湿地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环境保护部门意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征求部门意见的方式办理或由建设单位承诺办理。

优化总量管理，对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氮、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等）排放量的项目，总量审核纳入审批内部环节。

（四）下放审批权限。

以下放为原则，不下放为例外，贯彻落实市政府放权强区工作部署，除国家、省下放或跨区的建设项目外，原则上由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自承担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具体审批名录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布实施。

（五）简化环评内容。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对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区域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共享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章节内容可予简化。

（六）压减审批时间。

优化审批服务，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 IAB、NEM 等重点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提高审批效率。环评审批时间原则上压减至法定期限一

半，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强化环境监督管理，规范中介市场服务

(一) 落实《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要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运营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不予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对于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根据有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责令停止建设、取消“以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记录不良行为、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等处理措施，并依法追究建设单位的相应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1. 建设单位不履行承诺的；
2. 建设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建设单位超过承诺期限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二)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单位的失信信息，并实行联合惩戒。

(三) 强化环评机构管理，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考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环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处理。

四、完善配套支撑，推动改革取得实效

(一) 统一认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自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二) 统一管理。逐步形成全市“一盘棋”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模式，推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受理清单，一个审批平台，一个批复模板”，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标准化。

(三) 统一审批。大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与审批功能，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强化信息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报送；制定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统一审批尺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3号）同时废止。实施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GZ0320200084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2020〕1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林业园林局反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0年3月6日

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据《广州市绿化条例》，结合本市古树名木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迁移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乡建设在规划编制和选址时，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确因重大公益性市政建设无法避让古树名木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迁移申请。

第四条 申请迁移古树名木，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一) 古树名木迁移申请书；
- (二) 申请迁移的古树名木的位置、现状等情况；
- (三) 古树名木所有权人或者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意见；
- (四) 重大公益性市政建设项目立项以及工程建设施工材料（纸质文件、电子证照或项目文件编码等）；
- (五) 移入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出具的养护责任承诺书；
- (六) 迁移及保护技术方案。包括以下内容：迁移方案、迁移保护措施、5年内养护管理措施、落实迁移古树名木的费用以及5年以内的养护费用等情况。

第五条 申请迁移古树名木，应当向古树名木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属于市管绿地、市属公园（林场）古树名木的，向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六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申请人报送的资料后，应当组织对古树名木的迁移及保护技术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并在专家论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同意迁移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不同意迁移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古树名木迁移和迁移后5年内的养护，应当委托具备树木迁移及养护工程专业条件的绿化养护单位进行，费用由申请迁移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承担。

第八条 迁移古树名木申请批准后，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对移植工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 对移植后的古树名木生长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报告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三) 监督迁移后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

跨区迁移古树名木的，由迁移后属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上述职责。

属市管绿地、市属公园（林场）古树名木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上述职责。

第九条 古树名木迁移完成后，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2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0〕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现将《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参加本市统筹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确定工伤保险费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是指市社保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执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一个自然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浮动周期内其工伤保险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前款所称之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市社保经办机构已核定应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考核范围的待遇费用除外）占该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四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费用；

（二）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三）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区工作而感染疫病发生的费

用；

(四)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五)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发生的费用；

(六) 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用人单位老（原）工伤人员发生的费用；

(七) 在上一自然年度前已核定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费用；

(八)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经确认需要治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不实施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 或向下浮动至 80%、50%（具体费率档次见附件）。

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得低于本市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第六条 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周期为 1 年，从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期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

再次进行费率浮动时，仍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

在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期内，用人单位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满 12 个月的，不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仍执行行业基准费率。用人单位非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足 12 个月的，按照其实际缴费月份计算工伤保险支缴率，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第七条 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支缴率确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档次：

(一) 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二档；

(二)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且小于等于 50% 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一档；

(三)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50% 且小于等于 100% 的，其费率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四)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00% 且小于等于 150% 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一档；

(五)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50% 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

浮二档。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且符合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其费率不实施下浮，仍执行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下浮两个费率档次：

- （一）持有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二）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对象。

用人单位持有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下浮一个费率档次。

上述下浮费率，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属风险行业类别的最低档次费率。

第九条 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在按照本办法第七、八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上浮后费率不高于用人单位所属风险行业类别最高档次费率。

第十条 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本浮动周期内可享受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的，如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经立案查实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 （一）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认为其符合享受费率优待条件的，应在实施浮动的当年3月底前向市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仍在有效期内的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市社保经办机构应于4月10日前将仍在有效期内的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交市应急管理部门确认，市应急管理部门于4月20日前向市社保经办机构反馈结果，经确认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享受费率优待。市社保经办机构应于当年4月10日前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征询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对象和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用人单位及相关信息，以便准确确定其费率档次。

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按照本办法定期拟订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实施方案，将拟实施费率浮动的用人单位及其工伤保险支缴率、浮动费率档次及确定依据等信息在当年5月份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拟确定的新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社保经办机构提

出进行核对。拟确定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不当的，市社保经办机构应纠正并告知用人单位。

公示结束后，市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将确定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于当年6月15日前提供给市税务局。市税务局负责按照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征收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

第十二条 市社保经办机构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确有错误，应当予以纠正，如导致用人单位多缴或者少缴工伤保险费，按照现行社会保险费退费和补征的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市社保经办机构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缴费费率。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市经办机构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指导。

市社保经办机构应在费率浮动当年9月底前，将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作为完善费率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用人单位持有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指用人单位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被依法评为达到相应的标准化等级，不包括用人单位仅有部分分支机构、部分项目、部分设施设备等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情况。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8号）同时废止。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及费率浮动简明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20012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0〕2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营业管理部关于转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和贴息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区金融工作部门，有关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号，下称15号文）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贷款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向本市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提出申请，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银行审核放贷，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按规定贴息等环节办理。

（一）符合15号文第五、六条规定的借款人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提交贷款和资格认证所需资料。其中小微企业借款人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比例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规定执行。

1. 个人借款人申请资格认证所需资料：

除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外，以下人群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材料；

（3）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刑满释放材料；

（4）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内地高校的毕业证及有效旅行证件。

2. 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资格认证所需资料：

（1）企业在职职工花名册（含新招用人员）；

（2）新招用人员资格材料（同个人申请所需资料一致）。

（二）经办银行对贷款进行审核，具体包括借款人年龄要求、创办企业要求、项目可行性、担保情况、贷款金额、贷款记录、还款能力等，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将有关情况报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三）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贷款对象的资格进行核对，在2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反馈确认结果。资格核对不通过的应书面回复说明原因。

（四）经办银行会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转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需说明理由，并通过经办银行退回借款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经办银行在收到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出具同意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 经办银行向借款人解释不放贷的原因。

(六) 若贷款期间出现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变更法人、结业等情况的, 经办银行应停止贷款,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二、贴息、代偿和核销流程

(一) 贷款贴息。财政贴息实行“先付后贴”, 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支付利息, 每季度贴息一次。借款人提前还款的, 按实际贷款时间给予财政贴息。

经办银行每季首月 5 日前向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提交贴息申请, 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贴息资金划到经办银行账户, 由经办银行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借款人。其中, 属于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贴息支出的, 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含接收贴息资金的经办银行账户信息)完成审核并提交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财政拨付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划到经办银行账户, 由经办银行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借款人。

借款人、经办银行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 一经查实, 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 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追回贴息资金, 并按规定缴回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部门协助做好资金回收后的相关工作。

(二) 贷款代偿和追偿。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还清的, 经办银行应会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向借款人依法追偿。对逾期超过 90 日仍不能回收的贷款, 经办银行向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出代偿申请,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同意后, 按担保基金承担 80%、经办银行承担 20% 的分担比例在 30 日内从担保基金账户中代偿贷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比例, 由市政府另行明确。

担保基金完成代偿后, 经办银行应通过上门、发放书面催收通知、律师函及起诉等追收形式追偿贷款, 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共同做好相关工作。贷款全额或部分追偿回收的, 经办银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回收金额的 80% 返还担保基金所在账户。经办银行应按规定将创业担保贷款相关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三) 贷款核销。对实施必要法律程序后仍无法追收的,可认定为呆账。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会同经办银行每年3月31日前提出核销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征求市财政部门意见,并报市政府审批。

三、激励机制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激励机制。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不高于1%比例奖励经办银行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用于补助其工作经费,具体奖补比例另以协议约定。

四、资金管理

(一) 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用于担保基金和贴息的资金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应严格执行经批复的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按程序拨付资金。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担保基金支出的,资金从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拨至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由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拨至担保基金银行专户,资金划出后作为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支出项目列入基金当年度支出。本办法实施前存放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的担保基金,由市社保中心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将担保基金的本金及其利息划入担保基金银行专户。创业担保基金利息计入担保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贴息支出的,资金从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划拨至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据实列支。

(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名单、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四) 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应由部门预算安排的支出,应与其他资金来源的担保基金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五) 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担保基金,由市政府批准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要按年度将担保基金收支情况和资产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

如果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创业担保基金停止运作,担保基金应按国家和省规定进

行清算和返还。

(六) 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担保基金和贴息的贷款, 借款人还应具有失业保险参保记录。

(七)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规定对借款人提交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存档。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的贷款, 要单独建立台账并纳入信息化管理。

五、市区分担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核销资金(除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外)以及奖补资金均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级负担。

六、部门及相关机构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及绩效管理, 与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并公布具体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名单, 按职责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进行监督, 并负责政策解释、宣传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担保基金、财政贴息资金及奖补资金的筹集, 明确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来源, 并及时将资金预算下达到预算单位。

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经办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推进, 负责明确借款人资质审核细则和管理, 接收贴息资金申请并做好审核、拨付工作。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 对借款人身份做出标识。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要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 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 督促指导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建立健全征信数据报送机制、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参与担保机构的遴选, 指导依法合规经营的担保机构为符合本办法规定范围的借款人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 在经办银行设立担保基金专用账户, 实行专账核算; 会同经办银行对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借款人开展尽职调查, 贷款到期申请人不按期还款的, 与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催收工作。

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受理、审核、发放、回收、追偿及贷款贴息的审核、申报等工作; 合理简化贷款手续和加快贷款审批时限, 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

款单独设立台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申请人未能按期还款的，应采取多种方式催收追偿，并及时通报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市财政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七、监督检查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人民银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发布的创业担保贷款有关规定和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社〔2015〕7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号）（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办事指南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0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3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0〕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行政审批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行为，我局2018年制定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17〕7号），根据机构改革有关要求，我局更名后现予重新印发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5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能，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环境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19〕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三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原则。

第二章 受 理

第四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建设单位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下列纸质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提交的电子材料予以审核（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交的其他文件。

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档案管理要求和格式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另行制定公布。

第五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视情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审查程序；需进行技术评估的，告知建设单位。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依法不属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第六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其政府公众网（<http://sthjj.gz.gov.cn/>，下同）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公示期为十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章 审 查

第七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初审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第九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后，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实行经办、审核、签发三级审批制度。其中，对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委员会制度，实行集体审议。

第十条 对位于环境敏感区、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可能严重影响项目所在地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的建设项，以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建设项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后，可以通过举行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有关专家、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对公众反馈意见较大的建设项目，可以召集有关专家和部门对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进行专题咨询、论证。

第十一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在其政府公众网公示拟审批意见，公示期为五日，国家规定需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批 准

第十二条 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经审查未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告知建设单位法律救济途径。

第十三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后，在其政府公众网公告审批结果。国家规定需保密的除外。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后，依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审批。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建设单位要求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后，依法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审核。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其政府公众网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期 限

第十七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自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自收到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需进行技术评估或召开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审批期限内。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原则上应在三十日内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十日（含）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5

GZ032020012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0〕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 建设项目名录的通知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我局2018年制定了《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根据机构改革有关要求，我局更名后现予重新印发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日

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 工程建设项目名录

第一条 为深化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服务民生工程建设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列入本名录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广州市辖区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无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含本名录颁布实施时已审批环评文件但未投入使用且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各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变更、调整并出现不符合本名录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运营，及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其要求办理。

第四条 本名录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7

GZ032020013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穗民规字〔2020〕8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监护困境儿童
安全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市救助管理站（市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现将《广州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广州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监护困境儿童的安全保护工作,妥善落实儿童监护责任,更好地维护儿童合法权益,根据《民法总则》、《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印发〈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4〕2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6号),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的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条 开展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坚持依法保护、儿童利益优先和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监护困境儿童(以下简称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或监护侵害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和侵害或处于无人照料的危险状况的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童。

前款所称监护缺失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统称监护人）由于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在押服刑、强制戒毒或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长期外出务工、重残（病）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或弃养，导致儿童无人监护或失去有效监护。

前款所称监护不当是指由于监护人未完全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儿童处于危险境地或得不到有效监护。

前款所称监护侵害是指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行为。

第五条 市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指引落实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职责。市民政局依托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协调本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并按规定开展非本市户籍的监护困境儿童的相关安全保护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本辖区监护困境儿童的安全保护职责；区民政部门是本辖区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的牵头协调部门，按规定开展相关安全保护工作。

各级有关部门应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创新工作方法，发挥专业组织作用，为监护困境儿童提供更加精细化、精准化、高质量的保护服务。

第二章 发现报告机制

第六条 强制报告。

本市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委会、街（镇）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含各区救助管理站，下同）、儿童福利机构（含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下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困境儿童的，负有强制报告责任，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

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向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投诉、反映或举报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受理。

第三章 应急处置机制

第七条 报案受理。

公安机关接到相关报案或举报后应当立即出警处置，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八条 信息通报。

公安机关在进行调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九条 教育训诫。

监护人的监护侵害行为情节特别轻微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村（居）委会跟进做好监督工作。

第十条 带离危险境地。

对于儿童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严重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况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其带离实施监护侵害行为的监护人，就近护送至其他监护人、亲属、村（居）委会、临时庇护场所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照料，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儿童有表达能力的，应当就护送地点征求其意见。

对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需要救治的儿童，公安机关应当先行送医救治，同时通知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亲属照料，或者通知属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后续救助工作。产生的医疗救治费用依法由监护人承担，其他亲属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垫付的，有权向监护人追偿；查找不到监护人的，参照我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相关规定执行。病情稳定达到出院条件的儿童，由送院的单位负责接回。

负责临时照料困境儿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为其提供临时紧急庇护和短期生活照料，保护困境儿童的人身安全，不得侵害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在处置过程中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监护人的监护侵害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评估帮扶机制

第十二条 情况通报。

公安机关将困境儿童护送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供相关侦办查处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调查评估。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村（居）委会、教育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儿童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结合公安机关的侦办查处情况，对困境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于接到公安机关通报之日起5日内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明确监护人。

监护人死亡或丧失监护能力的，公安、民政等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督促相关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监护责任。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在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的基础上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可以依法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监护人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公安机关要责令并指导其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采取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留置人员、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法院等办案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民政部门予以安排。收押后发现上述情况的，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执行机关应及时告知办案机关，并协助落实临时监护工作。

第十五条 提供专业服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调查评估情况，立即对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家庭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第十六条 办理各类救助。

对于监护人家庭或困境儿童自身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相关政策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安排有关机构和人员协助其申请有关福利和救助，民政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及时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区民政部门按规定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其监护养育职责，指导监督监护人认真履行。

第十七条 安排临时监护。

对于暂时无法查找到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或遭受监护侵害经评估暂时不宜返回监护人家庭继续生活的儿童，由儿童住所地所在区民政部门履行临时监护责任，可以交由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照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按相关规定做好生活照料、医疗救治和预防接种、教育、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工作，保护儿童人身安全，不得侵害儿童合法权益。对困境儿童的临时监护照料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困境儿童因临时监护需要转学、异地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困境儿童住所地、监护人住所地或侵害行为地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第十八条 委托临时照料。

区民政部门不具备提供临时照料条件的，经市民政部门同意后，可以通过签订书面临时照料协议的方式，委托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代为临时照料，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该区民政部门仍应继续承担该困境儿童的监护责任，定期跟踪回访，并负担相应费用。协议到期后仍因场所等客观条件所限不能接回困境儿童的，可向市民政部门申请延长临时照料期，临时照料期的延长期不超过9个月。

第十九条 临时监护终止。

临时监护照料期间，查找到具备监护能力的困境儿童监护人的，经公安机关确认其身份后，区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将困境儿童交由其监护照料，终止临时监护。

临时监护照料期间，查找到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且愿意监护照料儿童的，经公安机关确认身份，并经困境儿童住所地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后，区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将困境儿童交由其监护照料，终止临时监护。

区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将困境儿童送交前款人员监护照料的，应当征求有表达能力的困境儿童意见，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同时书面告知其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和撤销监护人资格。

对涉及刑事案件的临时监护终止，区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检察、法院等办案机关的意见。

第二十条 福利机构抚养。

临时监护照料期满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困境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依法落实兜底监护职责。

第五章 监护干预机制

第二十一条 会商机制。

在临时监护照料期间，针对困境儿童的监护情况，由民政部门牵头，会同公安机关、村（居）委会、学校、儿童亲属以及调查评估报告出具方等进行会商，根据案件侦办查处情况说明、调查评估报告和监护人接受教育辅导等情况，并征求有表达能力的儿童本人意见，形成书面会商结论。涉及刑事案件的，还应当通知办理案件的检察机关派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监护人领回。

经会商认为监护人后续能够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监护人领回困境儿童。监护人应当在三日内领回困境儿童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监护人领回困境儿童后，民政部门应将相关情况向困境儿童所在学校、辖区公安机关、村（居）委会通报，并告知其对通报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村（居）委会应对监护人的监护情况，困境儿童的学习、生活等情况进行随访。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领回儿童的，监护人可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另行约定接回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期间，监护人如需探望，应当凭身份关系证明（可证明身份关系的居民户口簿、出生证）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探望；在约定时间内仍怠于领回困境儿童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报请公安机关协助困境儿童返回家庭。

第二十三条 提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诉讼。

会商认为监护人仍然存在使儿童受到严重人身安全威胁或处于危险状态情形的，不宜继续承担监护职责的，困境儿童的其他法定监护人、困境儿童住所地村（居）委会、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上述部门未提起的，履行临时监护职责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第二十四条 判后安置。

人民法院判决不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辖区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共青团、妇联、未成年人所在学校、监护人所在单位等发出司法建议，加强对困境儿童的保护和监护人的监督指导。

人民法院判决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由所属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承担抚养职责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依法送养儿童，送养儿童一般应当在人民法院做出撤销监护人资格判决一年后进行。但侵害人属于“虐待、遗弃未成年人六个月以上、

多次遗弃未成年人，并且造成重伤以上严重后果的”情形的，不受一年后送养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终结后六个月内，未成年人及其现任监护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15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5

GZ032020013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0〕2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 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番禺、花都、从化、增城区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者：

为完善有线电视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切实维护广大电视用户和广播电视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以下简称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有线电视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78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原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粤价〔2009〕3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有线电视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一）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包括模拟电视、数

字电视)、装机服务、IC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二) 市场调节价。付费电视、信息服务等个性化增值业务收费,机顶盒的销售价格、租金和押金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终端计费。

(一) 居民用户收费标准。

1. 主机:26.5元/终端·月。

2. 副机:居民用户主机同名同址家庭可申请报装不超过二台(含)副机。用户自愿选择自行购置副机机顶盒或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配置副机机顶盒。用户自行购置副机机顶盒的,副机基本收视维护费5元/终端·月;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配置副机机顶盒的,副机基本收视维护费13元/终端·月。

同名同址同账号的用户安装第四台(含第四台)以上机顶盒的,另按新装用户申请办理(即第四台机顶盒视为主机,第五、六台机顶盒视为副机,如此类推)。

3. 收费减免的范围及优惠措施。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对社会部分特殊用户执行以下优惠政策:

(1) 老红军凭《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免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2) 特困人员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印制),免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3) 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凭《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没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的,须批准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按每户10元/月计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4) 低收入居民用户分别凭《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按每户10元/月计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以上用户如果安装副机的,则安装的副机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 非居民用户。

非居民用户(除居民用户以外,下同)的收费标准:该类用户所有电视终端一律视为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在不超过居民用户主机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80%范围内,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标准。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居民用户主机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50%收取。

(三) 申请临时租机收看的用户收费标准。

临时租机收看的用户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居民用户主机标准收费，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可按市场规律自行制定相应的机顶盒押金及租金标准向用户收取。

(四)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终端计费，一般按月收取，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如需制定各类跨期优惠方案，由经营者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定价权限予以确定。

(五)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申请暂停使用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

三、有线数字电视其他收费

(一) 机顶盒费用。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向每个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含原登记在册的用户及新增用户）免费配置一台基本型机顶盒；需要配置第2台（含）以上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置。用户自行购置机顶盒的，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制定。

机顶盒销售过程中，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当提供包括基本型机顶盒在内的多种不同价位和档次的机顶盒供用户自主选择，优先保障供应基本型机顶盒，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销售。无法保障的，一律按照基本型机顶盒价格销售。用户数字电视机顶盒由基本型置换为更高档次的，可采取以旧换新收取差价或租用机顶盒的方式进行自愿置换。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接受终端机卡分离，用户可自行从市场购买符合技术规范的数字电视机顶盒。

对于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免费配置的数字电视机顶盒，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用户向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有偿购买的数字电视机顶盒，自购买之日起三年内，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按国家有关机顶盒“三包”政策规定执行。对于用户私自拆卸或保管使用不当造成人为损坏的，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不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 IC卡（即智能卡）费用。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免费配置机顶盒的，IC卡不得收费。因用户原因损坏、丢失而申请补领IC卡的，可收取补卡工本费。

补卡工本费标准由制卡成本、加密费用分摊和税金组成，具体标准由各级具有价格管理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每张卡不超过60元的标准核定，未经核准不得收费。

（三）装机工料费。

对新入网用户收取装机工料费。

1. 居民用户。收费标准为：有线电视管线已入住宅的，装机工料费最高不超过 50 元/户，副机不再收取装机工料费；有线电视管线未入住宅的，或户内需重新布线的，主机最高不超过 100 元/台；副机需布线的可另收取装机工料费，最高不超过 50 元/台。

2. 非居民用户。收费标准为：装机数量在 5 台以下的用户，按不高于当地居民用户有线电视主机装机工料费标准收取；装机数量在 5 台以上（含 5 台）的集群性用户，按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上门服务实际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与用户协商确定。

3. 对已在册主机和副机，不得收取装机工料费。

（四）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经营者为用户提供付费电视、信息服务等个性化服务的增值业务收费标准，由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自主定价，向社会公示。开展增值业务，业务方案应简单清晰，便于监督，由用户自愿选择订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服务内容捆绑销售。

四、在国家规定的关闭模拟信号时间之前，对已整转区域不接受转换有线数字电视的在册用户，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为其提供不少于 6 套的模拟电视节目免费收看。主机已转化、副机不转换的用户，副机可继续免费收看保留的模拟电视节目。

五、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当保障合法用户的基本收视权，遵循用户入网自愿、退网自由的原则，按照有线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承诺的服务项目和内容，向有线电视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向用户提供服务时，双方应严格遵守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六、有线电视收费实行清单管理。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在营业场所缴费的醒目位置以及在其官方网站的业务资费专区向社会公示收费清单，包括：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优惠政策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价格发生变动时，及时调整公示内容，并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对收费清单存档备查。没有列入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

七、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自觉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强制用户开通增值业务服务项目并收费，不得继续或变相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八、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番禺、花都、从化、增城区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装机服务、IC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由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及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单位按不超过市的标准制定，报当地政府审批。

九、市、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收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建立有线电视收费政策效应评估机制。

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监审。

十、市、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有线电视收费的监督检查，督促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按规定公示收费，认真受理群众对有线电视服务和收费的投诉和举报，严肃查处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乱收费行为。同时，对非法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经营者要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广大有线电视用户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通知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加强我市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3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4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38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区 危险房屋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我局制订了《广州市城区危险房屋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业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14日

广州市城区危险房屋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包括建制镇的建成区，以下简称城区）危险房屋治理工作，规范城区危险房屋治理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结合广州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区危险房屋治理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市、区财政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者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以下简称困难家庭）自行开展其拥有合法权属的城区国有土地上危险房屋（下同）原址重建或维修的补助资金。

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修缮、治理、改造等资金补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先自行治理，后财政补助。
- （二）科学合理，公正客观。
- （三）突出重点，精准帮扶。
- （四）绩效评价，规范管理。

第四条 市、区财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完善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城区危险房屋治理工作。

属地镇街应加强危房重建、修缮工程日常巡查、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照市、区专项资金配套办法，纳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其中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区，市、区补助资金比例分配为 5：5；天河、番禺、花都区，市、区补助资金比例分配为 4：6；黄埔、南沙区由区全额承担；从化、增城区，市、区补助资金分配比例分别为 8：2 和 6：4。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如有调整，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困难家庭实施城区危险房屋原址重建，每户可按 1000 元/㎡标准申请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困难家庭实施城区危险房屋维修，每户应按房屋建筑修缮定额核实修缮费用，按照实际修缮费用 50% 一次性申请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危险房屋产权不属于困难家庭单独所有的，按照其拥有的产权比例在限额内确定补助资金额度。

第七条 困难家庭申请房屋治理补助，原址重建的城区危险房屋，应当经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属地镇街组织规划条件核实，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和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原状维修的城区危险房屋，应当提供房屋的安全鉴定报告，维修后的房屋鉴定安全等级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同一地址房屋在完成原址重建或维修后且领取补助资金的，均不再重复发放危

险房屋治理补助资金。

第八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申请补助资金应按以下流程实施：

(一) 申请。

城区危险房屋原址重建工程开工前 30 日内，申请人可持以下资料向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补助资金申请：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2. 国有土地上房屋合法权属证明；3. 困难家庭证明；4. 危险房屋鉴定报告；5. 房地产现状图；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 施工许可证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8. 房屋改造前相片。

城区危险房屋维修工程开工前 30 日内，申请人可持以下资料向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补助资金申请：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2. 国有土地上房屋合法权属证明；3. 困难家庭证明；4. 危险房屋鉴定报告；5. 房地产现状图；6. 维修方案；7. 施工许可证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8. 房屋改造前相片。按要求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维修工程，应当同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 申领。

城区危险房屋原址重建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申请人可持以下资料向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补助资金：1. 具有相关资质测绘单位出具的房屋现状测绘证明材料；2. 房屋改造后相片；3. 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城区危险房屋维修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申请人可持以下资料向房屋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补助资金：1. 房屋维修后相片；2. 房屋鉴定报告；3. 修缮费用有效证明材料（发票）。按要求需要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应当同时提交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三) 审核。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

(四) 发放。

预算下达后，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或镇街在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补助资金发放给申请人。

第十条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当年度所属区申请补助资金总额，于当年度 6 月 30 日前将相关申请资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据出资额各自申报下年度财政预算。预算批复后，市本级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到各区。

第十一条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已完成危房治理并发放补助资金档案纳入危房治理督修档案进行统一管理，录入房屋使用安全动态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补助资金申领和危房治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补助资金，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惩戒，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补助资金的；
- (二) 擅自增加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扩大基底面积、改变四至关系的；
- (三) 擅自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的；
- (四) 擅自变更使用性质的；
- (五) 违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规定的；
- (六) 危房治理后不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的；
- (七)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三条 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监督。

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对申请补助资金项目进行抽查，督促相关部门解决问题。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城区危险房屋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区可根据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危房治理补助资金申请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 2. 危房治理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 3. 危房治理补助资金申领审批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